

#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 114 年職務代理人員進用暨儲備甄試

## 簡章

### 一、需用人員名額：

- (一) 業務類職缺正取 1 名，依職缺類別按成績名次依序僱用。
- (二) 擇優錄取業務類儲備人員 2 名。

### 二、擔任工作：辦理公路監理、行政管理等監理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# 三、工作地點：

類別	代理職稱	錄取名額	工作地點(地址)	
業務類職缺	代理辦事員	1	臺中市監理站	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
業務類	儲備人員	2	俟臺中市監理站有出缺另行通知。(依備取順序通知)	

### 四、應考資格：

- (一) 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- (二) 性別：不拘。
- (三) 年齡：不限(惟已滿 65 歲，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)。
- (四) 學經歷：
 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2. 高中(職)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，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
    - (1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者(請檢附訓練機構合格證明文件)。
    - (2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1 年以上經驗者(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【明細】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)。

### 五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17 日至 114 年 09 月 19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###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，檢具相關證件影本(請以 A4 紙張裝訂於報名履歷表之後)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參加職務代理人員招考」等字樣，於 114 年 09 月 19 日前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至臺中市監理站林小姐收(地址：40441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)。

### 七、報名需附相關表件：

- (一) 檢具文件：請上臺中區監理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://tmv.thb.gov.tw/>)下載。
  1. 報名履歷表：依報名履歷表格式，相片並請提供最近 6 個月內大頭照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上。
 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【明細】。

4. 電子報名簡表：請先填妥後以 e-mail 方式傳送至 Lululin@thb.gov.tw，電子報名簡表格式請上本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下載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4-22341103#406 臺中市監理站林小姐。

(三) 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在臺中區監理所網站公布考生名單及編號，**不另行通知**。

(四) 上開寄送履歷等相關資料恕不寄還。

八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甄試方式：面試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。

(二) 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26 日(星期五)		
地點：臺中市監理站(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)。		
類別：職務代理人員暨儲備甄試		
考 試 時 間	08：50-09：00	09：00-至面試完為止
考 試 科 目	進場預備	面試

(三) 備註：

1. 甄試當天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
2. 面試地點在本站 4 樓會議室舉行，請於當日 08：50 前於本站 4 樓會議室報到完畢，並依本站隨機編排次序進行面試。

九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以面試成績為總成績，成績並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計算。

十、甄試結果於 114 年 10 月 01 日(星期三)公布於臺中區監理所網站。

十一、僱用及待遇：

職缺	月支薪額	僱用期間
業務類 (比照約僱四等)	新臺幣 34,775 元	自報到日起(報到日期另行通知)至 11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交通行政類科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仍不予僱用，已僱用者予以解僱。

十三、本次招考擇優錄取儲備人員，得因本站業務需要(申請考試分發缺或留職停薪缺等)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，依出缺職務不同支給報酬(於徵詢代理意願時告知)，候用期限自榜示起 1 年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- 十四、上開因業務需要臨時出缺職務，如須以四等或五等約僱人員僱用者，其所具知能條件應符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之規範。
- 十五、經錄用者應於僱用通知書發布生效日起 10 日內至臺中區監理所(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 1 段 2 號)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依規定註銷資格，並由次 1 名次依序僱用遞補。
- 十六、臺中區監理所及所屬轄站現任短期職務代理人如參與甄試並經錄取(正取或備取)者，僅取得候用資格，並應俟現任代理期間屆滿後，始得徵詢當事人意願僱用。
- 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以網站公告，或以函件、電話通知。